

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本會對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檢討的意見

我們是來自不同專業的人士，對於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我們有以下的意見：

一 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加強監管「淫褻及不雅物品」。近年來許多一級的報章雜誌、電視、電影以及廣告都以「性」為題材，報章甚至刊登血腥或偷窺的色情照片，令人不安。

二 很多報導都指出色情資訊會導致性犯罪。例如2007年紅磡一間小學有三名年僅十歲的學生，疑無法抵受色情網頁和刊物的誘惑，「有樣學樣」多次趁小息時在學校的傷殘廁所內性虐待一名女同學，包括用手指、鉛筆及筷子插下體，用塗改液噴事主胸口及陰部，又強迫事主替他們口交〈成報：2007年7月14日〉。三名孩子怎麼會懂得這些虐待方法？可以推論是模仿色情電影內容，導致性罪行。Cosmopolitan雜誌〈90年3月〉調查了4,000名讀者，結果是：34%曾被性侵犯，當中14%受色情物品影響；60%曾被性騷擾，當中12%牽涉色情物品的使用。

這些都證明色情物品對人有不良影響。其實日常生活中經常有個案是受不良資訊影響，但只有嚴重的才會見報。性沉溺其實是日趨嚴重的問題，希望政府正視。

青年社會關注組
Youth Social Concern Group
聯絡人：李巧之

2009年1月17日